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的一項授權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王家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購回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53,581，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218,570,71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楊先生、黃文宗先生及王家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內。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gitalchina.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gitalchina.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2,853,581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109,285,358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購回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購回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持有149,414,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7%)。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15.19%,除非其股權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3.680	12.100
八月	13.540	11.100
九月	13.500	9.800
十月	12.500	8.070
十一月	13.260	10.960
十二月	13.300	11.48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100	11.740
二月	15.980	12.540
三月	16.440	14.740
四月	16.620	14.460
五月	14.940	11.940
六月	14.600	12.2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700	13.500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林楊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任本集團之常務副總裁及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於分銷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首屆中國IT渠道精英評選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五年榮獲中國IT分銷20年影響力人物。彼獲委任為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商會IT渠道專業委員會理事長。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個人擁有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林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89元。林楊先生獲授予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在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歸屬。每股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歸屬前將由信託人持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有效至：(i)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ii)林先生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其董事職務，而並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或(iii)倘若林先生違反服務協議內之條款。按照林先生之職責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林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訂立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惟根據服務協議不會少於現時薪金，除非得到其事先書面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

完成每滿一年的服務時可獲派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該花紅由本公司按照重要目標的完成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得薪金(包括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港幣2,663,000元及與表現相關之花紅為港幣1,207,000元。

黃文宗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四年經驗。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和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黃先生曾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於美國OTC Bulletin Board上市)、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

王家龍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市)碩士及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彼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現分別為亞華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華期貨有限公司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第1類及第2類)。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王先生加入東華三院董事局，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亦加入東華三院之顧問局。王先生現服務於東華三院轄下之醫院管治委員會。王先生亦為綠色投資推廣協會之創辦人及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39.8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 (i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